

著名教授论坛管理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教师发展相关活动的管理，提升“著名教授论坛”等讲座活动的学术水平和品牌价值，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著名教授论坛是学校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主办的系列讲座，以“聆听名家跬音，品味学术盛宴”为追求目标，坚持精品意识，秉承促进学科建设、繁荣学术氛围、提升文化品味、活跃校园文化的宗旨。

第二条 著名教授论坛等讲座活动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学校继续教育管理。

第三条 著名教授论坛的举办遵循“双层审核、三严管理”的原则，实行承办单位和主办单位双层审核，严格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事后跟踪。

第四条 著名教授论坛的主讲人须为国（境）内外本专业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论坛主题应聚焦学术前沿信息，重点关注学校的重点学科、特色学科、新兴交叉学科。

第五条 著名教授论坛主要面向我校师生。

第六条 著名教授论坛实行项目项目管理方式，由二级单位根据需要进行申报，学校给予资助。

（一）教师发展中心每学期初发布申报通知，二级单位根据

要求进行限额推荐。

（二）二级单位审核主讲人情况、讲座内容，对主讲人的学术水平进行评议，提出推荐意见。

（三）二级单位填写《著名教授论坛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提交教师发展中心。

（四）若讲座人员、内容涉外，二级单位应按照学校国际交流处相关规定进行提前备案。

（五）教师发展中心公布资助项目名单。

学期中间进行个别申报的，也需按以上相关程序办理。

第七条 承办单位须根据以下指引做好著名教授的承办工作：

（一）确定讲座时间，预定相应场地，讲座前一周与教师发展中心进行确认，视情况邀请相关领导出席。

（二）提供主讲人身份证号、开户行全称、银行账户等信息。外籍专家须提供护照个人信息页、签证页的复印件。

（三）联系教育技术中心安排讲座录像。

（四）组织师生参加讲座，安排新闻采写。

（五）协助现场签到，并将签到情况反馈至教师发展中心。

第八条 教师发展中心做好以下主办工作：

（一）指导承办单位做好活动的举办工作。

（二）发布讲座通知，在全校范围内做好讲座的宣传工作。

（三）开放报名系统，组织教师报名。

（四）确定讲座的举办程序，并将相关材料反馈给承办单位。

(五) 发放继续教育证明。

(六) 根据学校规定，支付讲座酬金。

第九条 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教师发展中心的其他讲座活动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